

中日華北「防共協定」 與 1936 年日本對華政策

蕭李居

摘 要

「支那駐屯軍」是日本依照「辛丑和約」的特權，派駐在中國華北的部隊，司令官多田駿於 1936 年 3 月向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要求締結華北「防共協定」，他的構想源於前一年 9 月「多田聲明」的主張。多年來中、日學者對於該協定是否簽訂有不同的觀點，形成歷史懸案。本文耙梳中、日文檔案，研判當時雙方交涉的協定內容應有屬於軍事性質的華北「防共協定」，與屬於防共委員會組織性質的冀察「防共協定」。前者似乎已經商議達成口頭約定，但是日本陸軍省方面認為駐屯軍簽訂軍事性質協定是越權的行為，而未予同意，結果協定並未簽字；後者可能已經完成簽訂程序，因此日後駐屯軍方面可以要求宋哲元切實履行協定。

多田與宋哲元沒有簽訂軍事性質的華北「防共協定」，使得駐屯軍方面無法在華北展開防共事務，加上 1936 年上半年中共入晉一事對日本造成震撼，日本東京方面出現與國民政府簽署防共軍事同盟的意見。1936 年 5 月 15 日，駐南京總領事須磨彌吉郎參考多田的主張與辦法，草擬與國民政府交涉的「五省特政會案」。外務省方面洽詢軍部的意見，修改須磨的方案，於 8 月 7 日內閣上通過「帝國外交方針」，並於 11 日制定「對支實行策」，決定以國民政府為交涉主體，協議締結「防共軍事協定」與「日中軍事同盟」。「對支實行策」為空洞的「廣田三原則」找到具體可行的方法，重要的是將「防共協定」由閩外軍人的構想提升至外交層次的方案，最後成為日本的國策。為了實行這項國策，結果使得同年 9 月展開的中日調整國交會談，變成交涉防共議題為主的談判。駐屯軍的主張最後演變成日本國策，背景原因來自於石原莞爾主張軍部主動引導國家的「石原方針」。此一方針不僅引發九一八事變，後來亦為在華日軍所仿效，影響日本中央政府對華政策

的制定。

關鍵詞：防共協定、日本對華政策、支那駐屯軍、宋哲元、多田駿

Sino-Japanese's North China's Anti-communism Agreement and Japan's Policies toward China in 1936

Li-chu Hsiao*

Abstract

The Japanese China Garrison Army (JCGA) in Northern China was formed in 1901 as special right of Japan according to the Boxer Protocol. In March 1936, the Army's Commander-in-chief Tada Hayao asked the R.O.C's Gen. Song Zheyuan of Hebei-Chahar Political Commission to sign an anti-communism agreement. The very idea came from his "Tada Declaration" formed in September a year ago. For many years, this has become an unsettled historical issue and much discussion on whether the alleged agreement was actually signed. This paper tries to look into the matter in the light of numerous Chinese and Japanese documents, with a view to sorting out the confusion.

It is found that there were two qualitatively different agreements. One was the "North China" Anti-communism Agreement which was basically military-oriented. And the other was "Hebei-Chahar Political Commission" Anti-communism Agreement, which was about the organization of anti-communism-oriented. The former had already reached the stage of an "oral agreement." But the Army Ministry of Japan thought the JCGA did not have the authorities to sign the agreement and denied. The later had been properly signed, and by this the JCGA could request Gen. Song to carry out the Agreement.

Because Hayao and Song did not sign the "North China" Anti-communism Agreement, the JCGA could not do anything about the anti-communism affairs. Besides, in early 1936, Communists' entrance into Shanxi terrified the Japanese, and their government raised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contents of the Anti-communism Agreement. On May 15, 1936, Suma Yakichiroh, the Consul General at Nanking,

* Assistant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referred to Tada's ideas and measures and drafted the "Proposal conc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ive Provinces."

After negotiating with the military authorities, the Foreign Ministry of Japan revised Suma's proposal. On August 7, the Cabinet passed the "Japan's Foreign Policy" and formulated "the Policy of Dealing with Chinese Issues" on the 11th. Japan was sure that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was the official government of China to negotiate with. Thus, the treaties of "Anti-communism Military Agreement" and the "Military Alliance between Japan and China" were later formulated. "The Policy of Dealing with Chinese Issues" had finally found for the apparently empty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Hirota" a concrete and plausible solution, by changing the simple-minded Anti-communism Agreement into Japan's foreign ministry's diplomatic policy.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policy, con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nations' foreign ministries were started in September to deal with the anti-communism issues.

To sum up, the policy of the JCGA finally became Japan's national policy. It was Ishiwara Kanji who suggested that the military authorities should lead the country, according to the so-called "the Policy of Ishiwara". This policy, which was to become the prototype for Japan's foreign policies toward China, led not only to the Mukden Incident of 1931, but also to subsequent events.

Keywords: Anti-communism Agreement, Japan's foreign policies toward to China, Japanese China Garrison Army in Northern China, Song Zheyuan, Tada Hayao

中日華北「防共協定」 與 1936 年日本對華政策*

蕭李居**

壹、前言

1930 年代中日關係的複雜性不僅在於事件頻繁發生，也在於事件對象的多樣性。中國因為並未完成真正的統一，除了擁有外交權責的南京國民政府外，地方實力派在對日關係上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日本表面上為統一的政府，但是不和諧的政軍關係卻深刻影響著對華政策。¹ 不過日本軍部介入並主導政治的現象，不僅是中央軍部，在華日軍的影響也相當重要。要全面透視戰前的中日關係，應當釐清這些對象的角色以及彼此之間的關係，如此才能真正建構全面性的中日關係史。

在華日軍之一的「支那駐屯軍」司令官多田駿，於 1936 年 3 月主動向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提出要求締結華北「防共協定」，傳聞兩人當時已簽署協定，但是當事人對於此事並沒有明確的說明或表態，社會輿論紛作揣測，媒體報紙的報導亦相當紛歧，戰後中日雙方公布的檔案文件亦未見有協定的正式簽署文本，使得兩人究竟有無簽署「防共協定」的問題一直顯得詭譎莫測。

戰後對於華北「防共協定」是否簽署的問題，目前已知的研究成果相當稀少，期刊方面，中、日文各有 1 篇，分別為常凱〈「華北防共協定」考〉與內田尚孝〈冀察政務委員會の対日交渉と現地日本軍—「防共協定」締結問題と「冀東防共自治政府」

* 本文承蒙二位匿名審查人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特此感謝。

收稿日期：2013 年 7 月 16 日；通過刊登日期：2013 年 9 月 14 日。

** 國史館修纂處助修

¹ 有關戰前日本的政軍關係研究，請參閱瀨顯厚，《近代日本政軍關係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2005 年）。

解消問題を中心に一)；專著方面有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與中村隆英《戰時日本の華北經濟支配》的著作曾提及或論述此一議題，其他的中日關係史多未談論此一問題，可以說忽略或者不清楚華北「防共協定」的影響與重要性。

由於中、日文檔案均未曾尋獲協定的正式文本，目前相關研究成果都以日文檔案《島田文書》第 22 卷中，一件抄寫於海軍用箋上，名為「防共協定」與「防共協定細目」的檔案文件進行探討，1964 年此件檔案被收錄刊載於《現代史資料(8)日中戦争(1)》一書中。² 李雲漢與常凱的觀點主要都以此件檔案的簽署日期不符為由，認為宋哲元抵達天津第二天即魯莽簽署協定並不合常情，推測該文件應只是「支那駐屯軍」草擬用來交涉的底案，並佐引當時報紙報導華北雙方當局均否認的態度，認為當時並未簽署協定。³ 其中李雲漢指出協定「『細目』第三項有「由雙方發表」之規定，倘宋已簽署，自無不發表之理」，以及「由於未能協議，致始終不能『由雙方發表』」等語。⁴ 惟經查核細目第三項條文應為「本協定雙方不予發表」，係為否定詞，可知當時的構想為祕密協定，並不準備予以發表，因此最後一點說法並不正確。中村隆英則於其著作的註釋中提及協定簽署問題，以此件檔案為證據，並舉出 1936 年年末「支那駐屯軍」參謀池田純久與宋哲元會見時表示，雖然締結了「防共協定」與經濟提攜的協定，但仍感到日本與冀察方面的關係仍不密切，因此希望能具體落實經濟提攜的資料為佐證，確認雙方已簽署協定。⁵ 日本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亦引用該件檔案，在編纂的戰史叢書《支那事变陸軍作戰(1)》一書中載明協定已經締結的事實。⁶ 近年來日本年輕學者內田尚孝依據其他相關檔案，提出當時協定確已簽署，卻因其他因素而將此約作廢的論點。⁷ 因此這件懸案至今仍無一明確的定論，恰好形成中文與日文研究觀點完全相反的局面。

² 島田俊彦等解說，《現代史資料(8)日中戦争(1)》(東京：みすず書房，1964 年)，頁 285-286。

³ 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臺北：傳記文學雜誌社，1987 年)，頁 144；常凱，〈「華北防共協定」考〉，《歷史教學》，1985 年第 11 期(天津，1985 年 11 月)，頁 59。

⁴ 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頁 144。

⁵ 中村隆英，《戰時日本の華北經濟支配》(東京：山川出版社，1983 年)，頁 56。

⁶ 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戰史室編，《支那事变陸軍作戰(1)》(東京：朝雲新聞社，1975 年)，頁 71。

⁷ 內田尚孝，〈冀察政務委員會の対日交渉と現地日本軍—「防共協定」締結問題と「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解消問題を中心に—〉，《近きに在りて》，第 51 號(東京，2007 年 6 月)。

另一方面，1935 年 10 月 4 日，日本內閣制定「關於對支政策之件」及「諒解附屬文書」，此即所謂「廣田三原則」，包括取締排日、承認滿洲國、共同防共，以因應駐海牙國際法庭法官王寵惠受蔣中正之託於同年 2 月訪問日本，向廣田弘毅外相提出三個原則來處理中日關係的期望。其中「共同防共」之原則內容為：「鑑於來自外蒙等之赤化勢力之威脅，為日滿支三國共通之威脅，支那方面應於外蒙接壤地區，為排除此威脅，在我方希望之諸項設施上予以協助」。⁸ 所謂「共同」，其實只是由日本單方面協助中國，並非是雙向互惠合作。問題是要如何協助？雖然內容說明的是日本「希望之諸項設施」，但所指的又是那些設施呢？這些問題在當時內閣制定政策的過程中，以及所通過的政策中都未曾討論或說明。⁹ 換言之，此時日本內閣通過共同防共的對華政策，其實並沒有實質方法或具體執行的措施，只是個空洞的口號。

不過 1936 年 8 月 11 日，日本內閣制定「對支實行策」，表示「對於南京政權要促使逐漸採取反蘇態度而與（日本）帝國接近」，具體措施包括要求與中國共同組織祕密專門委員會來締結「防共軍事協定」與「日支軍事同盟」等。¹⁰ 這個政策讓共同防共原則有了明確且具體可行的方法，不再只是個空洞的口號。

華北「防共協定」是由多田主動提出與宋哲元簽訂，最後這個協定究竟有無簽訂？中日學者的觀點有何問題？何以仍然無法形成共識？此外，這個由日本閩外軍人與中國地方軍人交涉的協定，是駐屯軍本身的行為或是經由日本政府指示？若是駐屯軍本身的行為，在事前日本政府是否知情或同意？有趣的是，這個締結協定方式在不到 5 個月後竟成為日本內閣制定的「對支實行策」內容之一。若與中國締結防共協定是日本政府推動「共同防共」所期望的方式，在歷史的發展順序上為何是由在華日軍先與中國地方軍人展開交涉後，最後再形成日本的國策呢？

有關戰前日本對華政策的制定與侵華的行動，目前學界多認為是軍部與內閣共同策動，不應由所謂「日本軍閥」獨負其責。¹¹ 然而軍部軍官與內閣官員之間的對華

⁸ 「对支政策二関スル件」（1935 年 10 月 4 日），〈帝国ノ对支外交政策關係一件〉，第 4 卷，《外務省記錄》，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A.1.0.0.10。

⁹ 外務省東亞局一課調書，「对支政策決定ノ経緯」，〈帝国ノ对支外交政策關係一件〉，第 4 卷，檔號：A.1.0.0.10。

¹⁰ 〈对支実行策〉（1936 年 8 月 11 日），〈帝国ノ对支外交政策關係一件〉，第 6 卷，《外務省記錄》，檔號：A.1.0.0.10。

¹¹ 相關研究觀點，請參見梁敬錚，《日本侵略華北史述》（臺北：傳記文學雜誌社，1984 年）與

觀念、政策的看法以及行動的方式與緩急等，其實都存在不少的差異。其中軍部分為陸軍與海軍，戰前在對華問題上日本陸軍一向較海軍重要，主要的推動者也是陸軍。¹² 日本陸軍包括在東京的中央軍部與在華的「現地軍」，即所謂派駐中國的在華日軍。中央陸軍係指陸軍省、參謀本部與教育總監部；在華陸軍則有關東軍、「支那駐屯軍」、各地特務機關與使館武官等。其中，「支那駐屯軍」是日本派駐在華北相當重要的部隊，盧溝橋事變的爆發即與其直接相關。實際上，這些日本陸軍在對華問題也有各自不同的主張與看法，只是目前的研究多將其統稱為日本軍部，尤其因職務的調動使得相關研究在對華政策的演變上並未清楚區分中央軍部與在華日軍的主張，因此有關在華日軍的對華看法、主張及企圖等，對於日本政府制定政策時產生何種影響力？目前的研究仍不夠充分。

本文擬以「支那駐屯軍」所提出的華北「防共協定」作為觀察的切入點，分析日本閩外軍人的主張與作為如何演變為中央政府的國策，因而無形中對中日關係造成深刻的影響。在章節安排上，首先在前言作概述；第二節擬探討華北「防共協定」構想產生的時間及其與「多田聲明」的關係，並分析協定的性質與內容；第三節將檢證中、日學者認為華北「防共協定」有無簽訂的觀點，並耙梳中、日史料，嘗試以不同的角度觀察此事，釐清協定簽訂與否的歷史懸案；第四節則論述駐屯軍的華北「防共協定」演變成日本國策的過程，同時分析協定性質的變化。最後結語部分擬總結此事的歷史意義，說明在華日軍與 1936 年日本政府調整對華政策的關係，以理解 1930 年代中、日關係的複雜性。

貳、協定構想的產生與內容

日本自九一八事變後占據中國東北，1935 年進一步策動華北自治，藉由「何梅協定」與「秦土協定」，將國民政府的勢力驅逐出華北地區。「何梅協定」的交涉者為中國軍政部長兼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代委員長何應欽與日本「支那駐屯軍」參謀長酒井隆大佐及北平日本大使館陸軍副武官高橋坦。5 月 29 日，酒井與高橋拜謁何應欽

臧運祜，《七七事變前的日本對華政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年）。

¹² 森靖夫，《日本陸軍と日中戦争への道》（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10 年），頁 1。

時曾謂：渠代表駐屯軍，高橋代表關東軍。¹³ 實際上高橋自始無代表關東軍之權，不過在此之前的 1 月 4 日，關東軍司令官南次郎於大連召開會議，出席者包括關東軍參謀長板垣征四郎、奉天特務機關長土肥原賢二、酒井與高橋，以及各地領事館武官等人。目前雖然不清楚該會議之確實內容，但依學者的考察，關東軍與駐屯軍對於分離華北已有默契。會後關東軍即派土肥原南下，視察中國南北情勢，在「何梅協定」交涉期間酒井也因賴有關東軍為後盾，對何應欽之態度驕橫粗魯之極，¹⁴ 至於「秦土協定」則由察哈爾代理主席秦德純與土肥原簽訂。這兩個協定的產生，說明了關東軍積極介入華北事務的情況。

1935 年 8 月「支那駐屯軍」司令官梅津美治郎返日任第一師團長，19 日多田駿由日本東京抵天津繼任駐屯軍司令官，9 月 24 日甫任司令官 1 個多月的多田發表「多田聲明」。多田發表聲明的對象係針對日本而非中國，目的在對日本相關人士宣示他在華北問題上的發言權，藉以試圖主導華北工作的執行，顯示多田對於關東軍插手華北事務與派遣土肥原來華北活動相當不滿。¹⁵ 事實上，這個聲明確實達到效果，10 天後的 10 月 4 日，日本內閣制定「廣田三原則」後，外務省與陸海軍方面立即分別派遣東亞局第二課長守島伍郎、參謀本部第二部長岡村寧次、軍令部第六課長本田忠雄等赴華，先後在大連、上海與天津各地召開在華官員會議，傳達中央政府的政策。其中報載守島與駐中國各地總領事在 10 月 25、26 兩日的天津總領事會議上，決議要求各總領事在「華北問題要與駐屯軍緊密聯絡」，¹⁶ 說明外務省方面似乎認可駐屯軍在華北問題上具有一定的發言權。

不久這個發言權在 1936 年 1 月 13 日陸軍省制定的「北支處理要綱」獲得正式的承認，要綱並進一步指示駐屯軍要「直接以冀察與冀東兩當局為對象」來處理華北問

¹³ 「河北事件全卷 第一件：酒井隆偕高橋坦訪見何應欽」(1935 年 5 月 29 日)，〈河北事件(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010102-0216。

¹⁴ 梁敬錚，《日本侵略華北史述》，頁 42、56；〈日關東軍大連會議〉(1935 年 1 月 4 日)，南開大學馬列主義教研室中共黨史教研組編，《華北事變資料選編》(河南：人民出版社，1983 年)，頁 60-61。

¹⁵ 有關多田駿發表「多田聲明」的原因與目的，以及對土肥原賢二插手華北事務的不滿，請參閱拙作，〈蔣中正對「多田聲明」的因應態度〉，《國史館館刊》，第 32 期(2012 年 6 月)，頁 91-101。

¹⁶ 〈日在華官員的大連、天津、上海會議〉(1935 年 10 月)，南開大學馬列主義教研室中共黨史教研組編，《華北事變資料選編》，頁 222。

題，其中「對冀察政務委員會的指導要透過宋哲元進行」，同時也決定在北平設立特務機關。¹⁷ 同年 3 月陸軍省即在北平成立特務機關，以松室孝良為機關長，在駐屯軍司令官的指揮下擔任指導冀察政務委員會的任務。¹⁸

可以說冀察政務委員會於 1935 年 12 月 18 日成立後不到 1 個月，日本方面即確定由駐屯軍主導，並以該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為對象來交涉華北問題。在多田於 1936 年 4 月 30 日調離駐屯軍司令官一職期間，駐屯軍方面與冀察方面交涉的問題包括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的撤銷問題、察北 6 縣的行政權問題，以及共同防共問題等。¹⁹ 前兩項問題係由冀察方面提出希望解決的，唯獨共同防共問題是駐屯軍主動提出，而且是多田特別關注的問題。

有關「支那駐屯軍」在 1936 年 3 月間向宋哲元提出共同防共問題，一般認為是中共軍隊在 2 月 20 日由陝北東渡黃河進入山西，造成冀察地區情勢緊張，日本遂以共同防共為「名」或「藉口」，要脅宋哲元簽訂華北「防共協定」，以達成侵略或進兵冀察之實。²⁰ 即防共是假，侵略是實。

不過就協定構想的產生而言，早在共軍尚未進入山西前 1 個月的 1 月 20 日，參謀本部「支那課」課長喜多誠一大佐就向外務省事務官上村伸一表示：「關東軍有意與冀察政務委員會之間簽訂防共軍事協定。」²¹ 但是 23 日陸軍省軍務局課員影佐禎昭中佐則對上村解釋：「北支政權與軍方的軍事協定締結問題，最初是天津軍的提案」，並不是關東軍的提案，而且陸軍省方面現正慎重考慮中，並希望早點知道外務省方面的態度。²² 說明駐屯軍最遲在 1 月 20 日，即中共 2 月 20 日進入山西之前即

¹⁷ 「北支處理要綱」（1936 年 1 月 13 日），〈滿洲事變·華北問題〉，第 9 卷，《外務省紀錄》，檔號：松 A.1.1.0.21-27。

¹⁸ 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戰史室編，《支那事變陸軍作戰（1）》，頁 69。

¹⁹ 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頁 131-145。

²⁰ 陳世松主編，《宋哲元傳》（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 年），頁 243；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頁 138-139；常凱，〈「華北防共協定」考〉，頁 59；何智霖等編輯，《陳誠先生書信集：家書（下）》（臺北：國史館，2006 年），頁 365。

²¹ 東亞一課，「參謀本部喜多大佐談要領」（1936 年 1 月 20 日），〈帝國ノ対支外交政策關係一件〉，第 8 卷，《外務省紀錄》，檔號：A.1.1.0.10。

²² 東亞一課，「陸軍省影佐中佐談要領」（1936 年 1 月 23 日），〈滿洲事變·華北問題〉，第 9 卷，檔號：松 A.1.1.0.21-27。

已有締結華北「防共協定」的想法與動作，而日本中央軍部與外務省方面在此時也都已知悉此事。就時間點而言，駐屯軍參謀長永見俊德與北平特務機關長松室孝良是在 3 月下旬拜會宋哲元時提出締結協定來進行共同防共，29 日宋哲元由北平至天津，親自與多田展開談判。可以說駐屯軍方面確實是在共軍入晉的契機下提出交涉，但這只不過是顯示駐屯軍利用共軍東進，形成冀察緊張的情勢來壓迫宋哲元訂立協定的企圖，不能說防共只是個藉口，因為至少就「廣田三原則」而言，日本方面是汲汲追求與中國共同防共。

那麼駐屯軍要求締結華北「防共協定」的目的為何呢？若往前回溯探尋，將可得知華北「防共協定」構想其實是源自於前一年 9 月的「多田聲明」。多田於聲明中表示中共問題並不足為慮，但須注意蘇聯利用中共的行動，²³ 並提出要「通過華北五省的軍事合作來防止赤化」的主張，²⁴ 而華北「防共協定」確實是一種具體可行的軍事合作方式，因此可以說締結協定的構想就是「多田聲明」所主張的具體化。

有關協定的內容，當時報刊競相轉譯轉載不同的條文，本文擬依中、日兩國官方檔案所載內容來進行分析。首先，戰後日本公開的華北「防共協定」史料，內容相當簡單，條文內容為：

日本軍及冀察中國軍基於絕對排除共產主義的精神，切實地互相合作，
協議從事阻遏共產主義的行為。

關於本協定的細目另行協議之。

本協定以日文為正文。

昭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支那駐屯軍」司令官 多田駿
冀察綏靖主任 宋哲元²⁵

而華北「防共協定細目」內容雖僅 4 條，但細項事務甚多，包括：

²³ 「日本駐津軍司令官多田駿少將所發表之日文小冊子『日本對華之基礎觀念』之全譯」，〈日駐津司令官多田駿發表談話〉，《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010103-0005；姬野德一，《北支の政情》（東京：日支問題研究会，1936 年），頁 86-102。

²⁴ 秦郁彥，《日中戰爭史》（東京：河出書房新社，1977 年第 3 版），頁 57。

²⁵ 〈防共協定〉（1936 年 3 月 30 日），島田俊彥等解說，《現代史資料（8）日中戰爭（1）》，頁 285。

一、冀察方面實行左記事項：

- (一)為了與閻錫山協同從事共匪的掃蕩，要努力與閻締結防共協定。若閻不肯時，則適時在獨自防共的立場下，進兵山西消滅共匪。
- (二)不間斷地與日本軍部交換有關共產運動情報，且在有關防共行為上保持與日本軍部緊密的聯絡。
- (三)為了貫徹防共，要與山東方面合作，必要時努力與之締結防共協定。
- (四)日益強化擴充從前與西南方面的協定。
- (五)由於共產主義是人類共同之敵，攪亂東洋和平，對此要用絕對排擊的態度宣示天下。
- (六)鎮壓解散共產黨、藍衣社等及其類似團體與結社，黨部亦不允許存在。
- (七)鑑於為了與日本採取防共協同動作，並與日本精神融合之必要，此際要貫徹與日本提攜親善的行為，鎮壓排日的團體及言論，掃除排日的教材，且對於軍隊及官民要以日支提攜親善的主旨予以教導。

二、日本方面實行左記事項：

- (一)日本方面為了冀察方面的防共，同意增加必要的兵力，且廉價讓渡各種武器彈藥及飛機，但飛機在必要時可貸與。
- (二)絕對支持有關冀察方面的防共行為。
- (三)不間斷地與冀察方面交換有關共產運動情報，且提供冀察方面有關防共行為的資料。
- (四)日本方面贊助與晉、綏、魯、及西南的提攜合作，且絕對地支持冀察方面阻遏中央軍進出北支。

三、本協定雙方不予發表。

四、本協定以日文為正文。

昭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²⁶

至於南京國民政府方面所探知的內容，最完整者為 1936 年 5 月 7 日外交部長張羣收到參謀本部通報所附的協定內容：

- 一、防共委員會仍隸屬冀察委員會，人選由華方自定，日方只擔任顧問等職。
- 二、共軍未侵入冀察邊區時，防共一切任務，由該委員會主持，日方只從旁協助。

²⁶ 〈防共協定細目〉(1936 年 3 月 31 日)，島田俊彥等解說，《現代史資料(8)日中戰爭(1)》，頁 285-286。

- 三、如共軍侵入冀察邊區時，冀察境內華軍應開赴邊區防剿，平津由小部華軍與大部日軍共同維持後方治安。
- 四、冀察境內飛機場，日方得於必要時借用。
- 五、關於防共軍需物資，在雙方同意原則下，可由日方協助。²⁷

透過比較中日文版本的協定內容可知，首先，在性質上二者是有差異。日文版本可說是屬於軍事協定的性質，冀察方面提供情報並努力與晉、魯及西南合作，以擴大防共範圍，駐屯軍方面除了支持冀察的防共作為，同時提供所需的武器、兵力與情報；中文版本的重點在於成立防共委員會的組織，防共事務由華方主導的委員會負責，日方僅為協助角色，似屬於政治性質的協定。

其次，就對象與範圍方面，中文版本為冀察政務委員會與冀察地區；日文版本則是要冀察方面努力與山西及山東方面締結防共協定，日方並贊助冀察與晉、魯、綏及西南的合作。在範圍內已不僅是「多田聲明」主張的華北 5 省，還包括西南方面，透露出日本有聯合華北與華南對南京國民政府採取夾擊之勢的企圖。

最後，兩者都為空洞的「廣田三原則」之「共同防共」提供具體可行的合作方式。中文版本著重在成立防共組織與日本顧問的協助角色；日本版本主要在由日方提供防共所需的武器、彈藥等軍需物資，並且可派遣必要的日本軍隊協助。不論是那一種，都符合「共同防共」原則所謂在「希望的諸項設施上給予（中國）協助」的精神，此點也為日後日本制定落實三原則精神的對華政策帶來深刻影響。

叁、協定的簽署疑義

1936 年 3 月 29 日，宋哲元至天津與多田交涉華北「防共協定」。5 月 1 日日本政府宣布強化「支那駐屯軍」，將司令官改為親補職，原少將級升為中將級，由日本天皇親任田代皖一郎中將為司令官，以便對華北進行增兵。多田返回日本任第十一師團長，華北防共交涉風波暫告平息。

²⁷ 「參謀本部致張羣貳書字第 34 號通報」（1936 年 5 月 7 日），〈華北防共問題〉，《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010202-0255。

一、中日研究著作對於簽訂協定的觀點

多田返日後，雙方究竟有無締結華北「防共協定」一事，中文方面的研究觀點主要以簽署日期不符為由，指出日本方面公布華北「防共協定」與「防共協定細目」史料上的日期分別是 1936 年 3 月 30 日與 31 日，而宋哲元是在 29 日抵達天津，次日即魯莽簽署協定並不合常情，推測該文件只是駐屯軍方面草擬用來交涉的底案。其次，指出該文件僅是底案，故「用詞、語態及紀年，悉為日語日曆」。最後，則引自當時報章雜誌報導，指出「外傳已訂所謂防共協定說，已由雙方當局力予否認。日方要求聯合防共，我方以為內部問題，未便接受」，而且「雙方爭議多次，文字雖已作成，當局則以冀東偽組織，須即取消，方能簽字；日方則主須有事實表現，始允續談其他問題」，同時引用駐北平特務機關副機關長濱田於 4 月 26 日出席天津武官會議的談話，謂：「華北防共協定，具體辦法已有，惟祇係雙方口頭協議，並無特別協定與條約之簽訂」，並轉引駐北平大使館武官附今井武夫答覆記者的內容：「中日簽訂防共協定之說不確，本人向為第一次聽說」。²⁸

日本方面最新的觀點，以同志社大學內田尚孝教授的看法為代表。內田認為「支那駐屯軍」最遲於 1936 年 1 月 20 日即有締結華北「防共協定」的動向，宋哲元於 1 月 14 日至 2 月 8 日期間都滯留天津，即使宋哲元於 3 月 29 日才再到天津，但在這段不在天津的期間，也是委託天津市長兼冀察政務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主席委員蕭振瀛和外交委員會主席委員陳中孚與駐屯軍方面進行交涉，經由這段期間祕密的談判，宋哲元於 3 月 29 日係為了最後的交涉與簽署才再到天津。²⁹

內田並以中、日兩方的史料來證明協定已經簽署的事實。日文史料方面，1936 年 4 月 9 日陸軍省次官梅津美治郎致電關東軍參謀長板垣征四郎與駐屯軍參謀長永見俊德（按：永見已於前一日由華北返回東京出席師團長會議），以及北平、濟南、上海、漢口、南京與廣東等地武官，指示將華北「防共協定」，理解為「記錄彼我軍事

²⁸ 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頁 144；常凱，〈「華北防共協定」考〉，頁 59；〈永見松室昨偕訪宋哲元〉，《申報》，1936 年 4 月 28 日，版 3；〈冀察防共問題 談商告一段落〉，《申報》，1936 年 5 月 6 日，版 7。

²⁹ 內田尚孝，〈冀察政務委員會の対日交渉と現地日本軍—「防共協定」締結問題と「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解消問題を中心に—〉，頁 94。

當局者之間關於防共的對話」。另一件是新就任駐華大使館武官喜多誠一與南京總領事須磨彌吉郎於同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期間的談話紀錄，喜多提到華北「防共協定」有逾越權限之虞，而且「該協定本身會引起統帥權問題。特別是附屬協定中武器的供給僅由日本方面提供，支那方面全然無對價關係的緣故，決定讓該協定成為單純的協商」。³⁰

中文史料方面，內田舉出本文第二節所摘述的 1936 年 5 月 7 日國民政府參謀本部給外交部長張羣的通報，認為是「中國方面軍事當局在 5 月階段所獲得的『防共協定』內容」。同時以 7 月 22 日張羣接獲由華北方面稍來的信函與所附報告書為例，指出「國民政府由冀察政務委員會首腦收到所謂『防共協定』『成立』事實的直接報告，極可以確認的是在 7 月份」。內田並於註釋中載明資料來源是蕭振瀛給張羣的信函，因此認為以此件冀察首腦人物的「直接報告」可以證明協定已經成立。³¹

簡言之，內田以中、日雙方的史料證明宋哲元與多田已締結華北「防共協定」，但因東京方面認為多田的行為係屬越權，因此將協定予以廢棄，並決定將之視為對話或協商性質的紀錄。

關於華方的看法，主要以宋哲元不會魯莽地於抵津次日即簽署協定的觀點，雖然合乎常理判斷，但是這僅係情感上的主觀推論，立論基礎極為脆弱。而且駐屯軍早在 1 月 20 日已有意簽署協定，因此內田提出 3 月 29 日之前宋哲元雖然不在天津，仍可委託蕭振瀛與陳中孚代為交涉的說法，使得「不會魯莽說」與「委託說」均言之有理。其次，有關「用詞、語態及紀年，悉為日語日曆」問題。在協定內文與細日均明載「本協定以日文為正文」，且該件協定文本為日文史料，自然為「日語日曆」。最後，有關報章雜誌的報導。由於當時各家報導分歧，各種謠言參雜，社會輿論紛作揣測，同時按協定細目所載，「本協定雙方不予發表」，因此造成當時報導有關日人的說法真假難辨，加上戰後出現的協定文本史料，相對地減輕了報紙的證據力。

雖然中文相關研究觀點的證據力明顯不足，但內田所提出的看法與史料亦有待商榷之處。內田表示宋哲元於 1 月 14 日至 2 月 8 日都在天津，臆測此時已開始與多田

³⁰ 內田尚孝，〈冀察政務委員會の対日交渉と現地日本軍—「防共協定」締結問題と「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解消問題を中心に—〉，頁 94-95。

³¹ 內田尚孝，〈冀察政務委員會の対日交渉と現地日本軍—「防共協定」締結問題と「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解消問題を中心に—〉，頁 95-96、103-104。

等人交涉防共問題。然而依南京外交部於 3 月 31 日接獲由北平來的情報，指出「自共匪竄晉，日方迭請實現防共協定，現聞松室在津向宋提議，擬調二師團日軍沿平漢、平綏冀察境內協助防共。宋以晉局好轉，冀察佈置嚴密，勿庸借助，正在商中」，³² 顯示駐屯軍方面向宋哲元提出協助防共要求應是在 2 月下旬中共進入山西之後。雖然也曾有宋哲元委託蕭振瀛、陳中孚等人代為與駐屯軍方面交涉的案例，³³ 不過 1 月中旬至 2 月上旬期間宋哲元偕蕭振瀛、陳中孚與陳覺生等赴駐屯軍司令部張園訪晤多田、永見及土肥原，實際上是在商談冀東與察北問題，即取消殷汝耕的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與要求日偽軍歸還察北 6 縣（沽源、康保、張北、寶昌、德化、商都）行政權問題，最後因雙方意見相距過遠而無結果，遂致停頓。³⁴ 另外，參閱當時著作與報紙報導，認為日方開始與宋哲元提及防共議題似為 3 月 14 日，之後多次交換意見，4 月 8 日永見代表多田赴東京出席師團長會議，18 日返津後雙方才開始正式談判防共問題，至 5 月初才告一段落。³⁵ 因此內田臆測 1 月 14 日至 2 月 8 日宋哲元在天津與多田等人交涉防共問題的說法，應是難以成立。

至於舉證的史料，內田於文章前言中表明，「本稿是在確認協定已經被簽署之下，闡明之後該協定被廢棄的經過」，因此他對於兩件日文史料主要關注於華北「防共協定」演變為「記錄彼我軍事當局者之間關於防共的對話」，以及「決定讓該協定成為單純的協商」的結果。³⁶ 然而細究史料內容，4 月 9 日梅津美治郎致電在華日軍的電稿，係指「關於支那駐屯軍司令官與冀察綏靖主任之間所商定的防共協定」，³⁷ 也

³² 「程伯昂致南京外交部世電」(1936 年 3 月 31 日)，〈華北防共問題〉，典藏號：020-010202-0255。

³³ 相關案例，如報紙所載，在 4 月下旬「宋（哲元）因松室（孝良）日內來津，協永見（俊德）與我談防共事，暫緩返平，外交、防共兩項，先由蕭振瀛、陳覺生，代宋與永見、松室會談，俟意見一致，宋再親出面會談。」參閱〈候與松室參見會談 宋哲元暫緩返平〉，《申報》，1936 年 4 月 21 日，版 3。

³⁴ 周開慶，《抗戰以前之中日關係》（臺北：自由出版社，1962 年），頁 119。本書原名《抗戰以前之中日關係》，於 1937 年 3 月成書，同年 5 月由正中書局出版，1962 年於臺北再影印出版。

³⁵ 周開慶，《抗戰以前之中日關係》，頁 121-126。另外，參閱《申報》1936 年 3 月至 5 月相關的報導。

³⁶ 內田尚孝，〈冀察政務委員會の対日交渉と現地日本軍—「防共協定」締結問題と「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解消問題を中心に—〉，頁 91、94-95。

³⁷ 「梅津美治郎致板垣征四郎等陸滿第 113 號電報」（1936 年 4 月 9 日），昭和 11 年〈密大日記〉，第 6 冊，《陸軍省大日記》，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檔號：C01004225100。

就是有關協定一詞並未直書「締結」或「簽訂」，而為「商定」或「約定」，即「商量後決定」，因此就宋哲元與多田是否已「親筆簽訂」的問題，是有模糊的空間。另一件 5 月 2 日須磨彌吉郎所記喜多誠一的談話，指出「要去締結涉及權限外之虞的防共協定」，³⁸ 應是指「要去締結」協定一事。同時須磨與喜多都非常人，喜多於 4 月 21 日抵華就任駐華大使館武官之前，係在東京擔任參謀本部「支那課」課長，並未身處協定交涉風波的華北，此件史料可以說是由第四方記下第三方說法的談話紀錄，非屬直接史料，因此該協定是否已經簽訂，仍難以由此件間接史料獲得證實。

中文史料方面，首先檢視 1936 年 7 月 22 日張羣接獲的信函與報告書。內田認為此件係冀察政務委員會首腦，即蕭振瀛給南京方面的「直接報告」，可謂是關鍵性的直接史料。然而經查此件信函署名為「于振瀛」，下方並蓋有印章佐證，信中表示，「職來平已逾兩旬，雖竭力工作，仍無多獲，實令職恐悚之至」。³⁹ 于振瀛（1902-1960），陝西鎮坪人，早年就讀國立北京醫科大學，曾任國民黨北平市黨部監察委員、冀察綏署宣傳處長、戰地黨政委員會指導員、西安辦事處主任等職。⁴⁰ 可知此件信函是國民黨派往華北的黨部人員所撰寫呈報，而且此時才剛到北平 20 餘天，經多方查詢但仍未探尋有用訊息的非冀察方面核心人物，性質上仍屬情報資訊，絕非是冀察政務委員會首腦的直接報告，故而無法視為簽訂協定的有力證據。

另一件 5 月 7 日國民政府參謀本部給張羣的通報指出，「聞華北中日防共協定，永見返津不久，即已簽訂」，並附協定內容大綱。⁴¹ 然而內田並未說明該件協定與日文版本華北「防共協定」史料內容不相同的原因。此外，在此期間前後外交部方面也收到各種不同說法的情報，例如 4 月 8 日外交部北平特派員程錫庚致電張羣指出，「經查明宋在津與多田、松室商妥河北防共辦法」，「但並未簽訂協定」，⁴² 18 日進一

³⁸ 「須磨總領事喜多武官會談要領」（1936 年 5 月 2 日稿），〈帝國ノ対支外交政策關係一件〉，第 8 卷，檔號：A.1.0.0.10。

³⁹ 「于振瀛致張羣信函」（1936 年 7 月 22 日），〈華北一般情勢（二）〉，《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0100102-0253。

⁴⁰ 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增訂本）》（上）（石家莊市：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 年），頁 30。

⁴¹ 「參謀本部致張羣貳書字第 34 號通報」（1936 年 5 月 7 日），〈華北防共問題〉，典藏號：020-010202-0255。

⁴² 「程錫庚致張羣等齊電」（1936 年 4 月 8 日），〈華北防共問題〉，典藏號：020-010202-0255。

步電告：「日方對簽訂防共協定事，近仍積極要求，當局正商辦法，日內當有發展」。⁴³ 4月29日程伯昂致電外交部情報司長李迪俊表示，「外傳『防共協定』簽字說不確」，⁴⁴ 但5月11日卻致電說，「聞『防共協定』確已簽字」。⁴⁵ 不過19日方唯智同樣致電李迪俊指出，「據日員報告，天津軍與冀察間未締結防共協定，僅締結政治協定」。⁴⁶ 可知此時中國方面收到有關華北「防共協定」的情報訊息相當混亂，前後不一，真假參雜，但內田並未解釋各件史料內容不一的原因。因此內田視為關鍵性的史料，經過檢視卻只是一份情報資訊，加上內田並未說明其他各件不同說法的史料，僅以此件參謀本部情報的孤證，仍難以證明協定已經簽訂。

二、協定的簽訂問題

關於宋哲元是否與多田簽訂華北「防共協定」的疑義，在探究之前應先理解中、日文版本協定的史料文件在內容上差異的原因。如前所述，1936年3月31日的日文史料華北「防共協定細目」規定，日方協助冀察方面的事項包括派兵、讓渡武器與交換情報。而南京方面探知的資訊包括，3月25日方唯智致電李迪俊，指出「天津軍司令官致參謀本部電云：設共產軍侵至山西北部，則擬援助宋哲元將其擊退」。⁴⁷ 31日程伯昂也電告李迪俊，表示「現聞松室在津向宋提議，擬調二師團日軍沿平漢、平綏冀察境內協助防共。宋以晉局好轉，冀察佈置嚴密，勿庸借助，正在商中」。⁴⁸ 4月8日程伯昂再電告李迪俊，「據報冀察防共協定，永見（俊德）攜回國請示」，「為協助防共，駐屯軍第五師團一部將提前開駐保定、石莊、靜海，對晉境中央軍予以監視」。⁴⁹ 同日程錫庚致電張羣，說明「經查明宋在津與多田、松室商妥河北防共辦法，至必須時，准日軍進駐保定以南、順德以北，但並未簽訂協定」。⁵⁰ 可知在4月8日永見返回東京出席師團長會議時，雙方的交涉暫告一段落，這段時期雙方交涉的重點

⁴³ 「程錫庚致張羣等巧電」（1936年4月18日），〈華北防共問題〉，典藏號：020-010202-0255。

⁴⁴ 「程伯昂致李迪俊艷電」（1936年4月29日），〈華北防共問題〉，典藏號：020-010202-0255。

⁴⁵ 「程伯昂致李迪俊真電」（1936年5月11日），〈華北防共問題〉，典藏號：020-010202-0255。

⁴⁶ 「方唯智致李迪俊皓電」（1936年5月19日），〈華北防共問題〉，典藏號：020-010202-0255。

⁴⁷ 「方唯智致李迪俊有電」（1936年3月25日），〈華北防共問題〉，典藏號：020-010202-0255。

⁴⁸ 「程伯昂致李迪俊世電」（1936年3月31日），〈華北防共問題〉，典藏號：020-010202-0255。

⁴⁹ 「程伯昂致李迪俊庚電」（1936年4月8日），〈華北防共問題〉，典藏號：020-010202-0255。

⁵⁰ 「程錫庚致張羣等齊電」（1936年4月8日），〈華北防共問題〉，典藏號：020-010202-0255。

在於日本出兵問題，此點也與日文史料華北「防共協定細目」的日本派兵條件相同。

4 月 18 日永見返回天津，雙方再次開始交涉，即當時媒體報導正式開始交涉之時。此後南京方面獲知的情報包括：4 月 21 日參謀本部致函外交部，指出「關於宋與日方定防共協定一事，經宋、陳（中孚）與多田、松室等在天津會商，均同意成立冀察防共委員會」，「幾經商榷，日方始允松室改充該會高等顧問，正副委員長皆由華方分任」。⁵¹ 5 月 7 日參謀本部再致張羣有關華北「防共協定」完整內容的通報，第一條規定「防共委員會仍隸屬冀察委員會，人選由華方自定，日方只擔任顧問等職」。⁵² 以上這些史料明確顯示出第二階段的交涉重點已經轉為防共委員會的組織問題，而非前一階段的軍事問題。而且如本文第二節的分析，就協定的對象與範圍而言，第二段交涉的協定內容為冀察地區，第一階段交涉的協定則涉及華北 5 省與西南地區。

換言之，多田與宋哲元之間有關防共議題的交涉內容是前後有別，前者以軍事為主，應是 3 月 30-31 日的日文史料華北「防共協定」與細目文件；後者為 4 月中旬永見返回天津後的防共組織議題，極可能為參謀本部探知協定完整內容的通報（按：為區別起見，本文依協定內容範圍與對象的差異，以下稱前者為華北「防共協定」；後者為冀察「防共協定」）。雙方交涉內容前後不同的關鍵則為 4 月 9 日梅津致電在華日軍的指示，打消了前者的協定內容，因此有關協定的簽訂問題也應該分開考察。⁵³

關於 3 月底華北「防共協定」的簽署問題，4 月 6 日南京外交部情報司長李迪俊接獲程伯昂由北平來電，指出「據報宋在津與多田、松室及韓（復榘）代表張聯陞、何其鞏商妥冀察防共協定八項，並准日軍在保定以南、順德以北駐防」。⁵⁴ 程錫庚奉外交部電令，經過兩天的探查，於 8 日電知外交部，表示查明雙方確實「商妥河北防

⁵¹ 「參謀本部致外交部貳書字第 339 號密函」（1936 年 4 月 21 日），〈華北防共問題〉，典藏號：020-010202-0255。

⁵² 「參謀本部致張羣貳書字第 34 號通報」（1936 年 5 月 7 日），〈華北防共問題〉，典藏號：020-010202-0255。有關參謀本部探知「防共協定」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第二節。

⁵³ 有關華北「防共協定」，係於《島田文書》第 22 卷中抄寫在海軍用箋上的資料，1964 年出版刊載於島田俊彥等解說，《現代史資料（8）日中戰爭（1）》，並未發現內容相似的中文版本；至於冀察「防共協定」，目前僅有 1936 年 5 月 7 日參謀本部致張羣通報之中文版本，同樣未發現相似的日文版本。兩件協定各自的中、日文版本，仍有待蒐尋。但透過本文分析，兩件協定的內容與性質完全不同，將之視為兩件各自獨立的協定文本，應屬合理的推論。

⁵⁴ 「程伯昂致李迪俊電」（1936 年 4 月 6 日），〈華北防共問題〉，典藏號：020-010202-0255。

共辦法」，也同樣探知「准日軍進駐保定以南、順德以北」的消息，不過確認雙方「並未簽訂協定」。⁵⁵

依據南京方面的情報訊息，加上 4 月 9 日梅津致在華日軍的電稿，可以合理推測宋哲元與多田似已「商妥」協定，即達成「口頭約定」。由於日本方面規定駐屯軍要締結此種執行軍事行動的協定，事先需要得到日本中央軍部的認可，⁵⁶ 因此在多田與宋哲元商定之後，如前述 4 月 8 日程伯昂探知呈報的消息，「冀察防共協定永見攜回國請示」。請示結果如梅津的電稿內容刪除「軍部方面締結一般政治協定，由於是越權的行為」等文字，⁵⁷ 以及喜多所指涉及權限與引發統帥權問題，此件商妥的協定不被日本陸軍省方面所認可，僅將之視為雙方「關於防共的對話」，因此實際上此件協定可以說並未完成簽訂程序。

雖然陸軍省不同意締結 3 月底的華北「防共協定」，但駐屯軍方面並不因此放棄推動與冀察方面共同防共。4 月 18 日程錫庚電告張羣，指出「日方對於簽訂防共協定事，近仍積極要求，當局正商辦法，日內當有發展」。⁵⁸ 而程伯昂也於 23 日來電表示，關於協定一事「蕭（振瀛）已承認在商締中，並表示內容並無祕密」，「馬（21）日蕭、陳（中孚）等晤永見，磋商結果向宋請示，經召集會議，復派蕭等訪永見交換意見，大體已定」。⁵⁹ 此時雙方交涉的協定內容如前述兩件參謀本部轉知外交部的情報，主要為成立防共委員會的議題。

關於第二階段冀察「防共協定」的簽署問題，首先，依據交涉當時的訊息，身為冀察方面的首腦人物，即天津市長兼冀察政務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主席委員蕭振瀛已經承認在商締中，且「大體已定」，而參謀本部的情報亦查悉「自永見返津不久，即已簽訂」。

另外，觀察多田的繼任者，即 1936 年 5 月 1 日接任「支那駐屯軍」司令官的田代皖一郎對於防共的態度，以及宋哲元的回應內容，或許有助於釐清此一疑義。1937

⁵⁵ 「程錫庚致張羣等齊電」（1936 年 4 月 8 日），〈華北防共問題〉，典藏號：020-010202-0255。

⁵⁶ 「北支防共軍事協定締結二閣スル件」，〈滿洲事變·華北問題〉，第 9 卷，檔號：松 A.1.1.0.21-27。

⁵⁷ 「梅津美治郎致板垣征四郎等陸滿第 113 號電報」（1936 年 4 月 9 日），昭和 11 年〈密大日記〉，第 6 冊，《陸軍省大日記》，檔號：C01004225100。

⁵⁸ 「程錫庚致張羣等巧電」（1936 年 4 月 18 日），〈華北防共問題〉，典藏號：020-010202-0255。

⁵⁹ 「程伯昂致李迪俊梗電」（1936 年 4 月 23 日），〈華北防共問題〉，典藏號：020-010202-0255。

年 1 月 21 日，南京外交部接獲來自天津的情報指出，「田代擬藉陝共禍為口實，要求宋對冀察防共有一確實辦法，以免共匪由綏晉境竄入冀察境內，關於去歲防共協定各辦法，亦求切實履行。馬（21 日）晚，田代官邸宴宋，特即當面言明。宋於前日已有所聞，故先發抵制發表一告冀察同志書，內容以自力防共為骨幹，表示冀察對於共匪已無時不在應用自力防範，無須外力參加」。⁶⁰ 所謂陝事即西安事變，對駐屯軍而言，事變意謂赤禍又起，深怕重演 1936 年上半年共軍入晉影響冀察的情勢。

那麼 1 月 21 日晚宴宋哲元與田代究竟談了些什麼？根據情報，宴會上兩人曾談 4 件事，其中「華北防共事，此為田代向宋要求，請宋對陝事注意，並為負責措置，免共禍入冀察境內。宋表示有絕對把握可以防共匪不入境」。⁶¹ 1 月 26 日下午 3 時宋哲元偕陳覺生至天津張園訪晤田代，關於防共問題，「宋再為負責表示，絕不使共匪獲逞，竄入冀察境地內，現時二十九軍力量足以配備完密」，不過田代認為有「詳密共同計劃必要」。⁶² 2 月 5 日宋哲元再偕陳覺生等到張園與田代會談，商討「防共組織與冀察外委會主席委員問題」，⁶³ 不過「田代對陝事解決，一再指為中央業已容共，日本不能忽視，應由冀察開始防共組織」。⁶⁴

按 1936 年 5 月 7 日參謀本部通報張羣有關協定的內容，除了成立防共委員會外，亦規定「共軍未侵入冀察邊區時，防共一切任務，由該委員會主持，日方只從旁協助」，而該委員會「人選由華方自定，日方只擔任顧問等職」。⁶⁵ 故而憂慮西安事變可能使共黨勢力蔓延至冀察地區的田代，可以直接要求宋哲元「切實履行」冀察「防共協定」各辦法，但因協定規定委員會由華方主持，日方為協助角色，因此只能無奈地「要求

⁶⁰ 「天津鐵致外交部第 83687 號電」（1937 年 1 月 21 日），〈華北防共問題〉，典藏號：020-010202-0255。

⁶¹ 「天津鐵致外交部情報司第 83725 號電」（1937 年 1 月 22 日），〈華北一般情勢（二）〉，典藏號：020-0100102-0253。

⁶² 「天津鐵致外交部第 83881 號電」（1937 年 1 月 27 日），〈華北一般情勢（二）〉，典藏號：020-0100102-0253。

⁶³ 「天津鐵致外交部第 84157 號電」（1937 年 2 月 5 日），〈華北一般情勢（二）〉，典藏號：020-0100102-0253。

⁶⁴ 「天津鐵致外交部第 84185 號電」（1937 年 2 月 6 日），〈華北一般情勢（二）〉，典藏號：020-0100102-0253。

⁶⁵ 「參謀本部致張羣貳書字第 34 號通報」（1936 年 5 月 7 日），〈華北防共問題〉，典藏號：020-010202-0255。

宋對冀察防共有一確實辦法」。而宋哲元也依委員會負責一切防共任務的規定，以二十九軍力量足以「自力防共」回應，同時先事抵制，「發表告冀察同志書，以自力防共，並闡明勦匪不能視同內戰兩項意義，以昭示於日方冀察當局之態度，免日方來擾」，⁶⁶ 極力防止駐屯軍直接涉入冀察的防共事務。只是田代仍不信任宋哲元的保證與二十九軍的力量，強調有「詳密共同計劃必要」，意圖藉此時機於冀察成立防共戰線與實現 5 省防共組織。⁶⁷

依前述蕭振瀛的表態與參謀本部的情資，以及田代的要求與宋哲元的回應，可知冀察「防共協定」極有可能已經簽署。然而由於 5 月 7 日參謀本部致張羣的情報並未述明簽署日期，故推測可能是 4 月 21 日宋哲元聽取蕭振瀛等晤見永見俊德的磋商結果，再派蕭振瀛等與永見交換意見之後，到多田於 4 月 30 日離任期間。若再參酌 4 月 21 日上午在成都的蔣中正接獲南京毛慶祥電告曰：天津裴鳴宇⁶⁸ 致廣州曾克剛電文指出，「冀察防共協定簽字後，濮陽發現土匪千餘人，日人藉口指係共匪，倘中國軍隊不能早日肅清，日軍根據協定，即派兵進剿」。⁶⁹ 或許可以大膽猜測，冀察「防共協定」在 4 月 21 日蕭振瀛等人奉宋哲元之令與永見交換意見後，當日即已簽署。不過一切仍需待發掘直接史料才能明確證明。

至於蔣中正曾在 1936 年 4 月 28 日的日記自記：考慮應注意「華北防共協定緩和原因與內容」，以及「對倭態度祇有默密注視，斷不能與之訂約」。⁷⁰ 同年 6 月 11 日日記亦曰：注意「宋哲元與喜多（誠一）已訂冀察防共協定，故倭對我中央之防共不急」。⁷¹ 首先，日記並未敘明「緩和」是指「支那駐屯軍」要求宋哲元簽署協定的「壓

⁶⁶ 「天津慎致外交部第 83787 號電」（1937 年 1 月 24 日），〈華北防共問題〉，典藏號：020-010202-0255。

⁶⁷ 「天津慎致外交部第 12705 號電」（1936 年 12 月 21 日）、「程伯昂致李迪俊儉電」（1936 年 12 月 28 日），〈華北一般情勢（二）〉，典藏號：020-0100102-0253。

⁶⁸ 裴鳴宇（1891-1983），原名曾綽，字孟裕，化名鳴宇，山東諸城人。1911 年冬參加辛亥革命，1916 年討袁之役，任中華革命軍第二師參謀長。之後於國民黨「聯俄容共」時期南下廣州，並於北伐期間在北伐軍第一集團軍政治部工作。中原大戰後未獲蔣中正賞識，轉而投靠胡漢民。1931 年下半年到天津英租界設立電臺，出版《民聲報》，製造反蔣輿論，幫助粵系拉攏華北地方實力派。另，查無曾克剛的生平。見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增訂本）》（下），頁 2309。

⁶⁹ 周琇環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一事略稿本》，第 36 冊（臺北：國史館，2008 年），頁 445。

⁷⁰ 周琇環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一事略稿本》，第 36 冊，頁 484。

⁷¹ 葉健青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一事略稿本》，第 37 冊（臺北：國史館，2009 年），頁 211。

力」，或是「協定內容」。依前述 4 月 18 日程錫庚致張羣與 23 日程伯昂致李迪俊的電文，報告日方仍積極要求簽訂防共協定，且蕭振瀛也承認在商締中等訊息，以及華北「防共協定」與冀察「防共協定」內容的比較分析，可知所謂「緩和」應是指協定內容。至於不能與日本訂約一事，則為蔣中正個人與南京國民政府方面的態度或想法，對於在華北直接面對日方壓力的宋哲元是否與日本訂約？當時蔣中正不僅無法探知明確的情報，亦難以全面掌控這些地方實力派的態度。

其次，1936 年 6 月 11 日蔣中正自記宋哲元與喜多已簽訂協定一事。喜多於 1934 年 8 月 1 日至 1936 年 3 月 22 日在日本東京任參謀本部「支那課」課長，之後派任駐華大使館武官，而於 4 月 21 日來華任職，一直至 1937 年 8 月 14 日改派任天津特務機關長。⁷² 在 1936 年 6 月期間喜多係擔任使館武官，就地點而言，喜多並不在華北；就職務而言，喜多既無權力也沒有必要代表「支那駐屯軍」與宋哲元洽商簽訂協定。雖然不清楚蔣中正由何處得知此資訊，但該件情報內容應該是有問題的。

最後，蔣中正認為「倭對我中央之防共不急」的研判，證之 3 個月後展開的張羣與駐華大使川越茂調整國交會談，名為調整國交，實際上談判內容卻是著重於防共問題。⁷³ 可知蔣中正由華北的「防共協定」一事，推測日本不急於要求南京國民政府共同防共的判斷並不準確。

綜上觀之，經由耙梳中、日相關史料，可以推論雙方交涉的協定內容有 3 月 30-31 日的華北「防共協定」與細目，以及 4 月底的冀察「防共協定」兩種，因此應該分別探討這兩種協定的簽署疑義。而依目前已知的史料顯示，前者似已達成「口頭約定」，但不為日本陸軍省同意，最終並未簽字締結；後者則研判可能已經完成簽訂程序，故而田代可以要求宋哲元切實履行協定。

⁷² 日本近代史料研究会編，《日本陸海軍の制度・組織・人事》（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4 年，第 8 刷），頁 26。

⁷³ 請參見拙作，〈中日外交談判述略（1935-1936）〉，《抗戰史料研究》，2012 年第 1 輯（北京，2012 年 6 月），頁 134-137。

肆、締結協定的國策化

1936 年 5 月多田返日任第十一師團長，有關「防共協定」的締結疑義，應是未簽署軍事性質的 3 月底華北「防共協定」，僅簽訂由華方主導防共委員會的冀察「防共協定」，使得日本方面對於華北的防共業務完全難以使上力。而且中共在 1936 年 2 月東入山西，雖然在 5 月 1 日即退回陝西，但對日本造成極大的震撼。日本方面憂慮共軍可能會沿著滿洲國西邊的察哈爾、綏遠貫通共產國際道路，加上國民政府也利用這個時機派中央軍北上山西，讓華北形勢產生急速的變化。因此日本方面在憂心共黨勢力進入華北地區外，也對於國民政府中央軍北上一事極為不滿，⁷⁴ 使得東京中央政府內部產生與國民政府簽署防共協定及軍事同盟的意見。⁷⁵ 這個意見的關鍵在於締結協定對象的改變，華北「防共協定」的主體是「支那駐屯軍」司令官多田駿與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二人都是兩國的地方軍人，此時日本中央政府考慮以中國國民政府為交涉主體，因此使得「防共協定」問題開始提升至國與國間的外交層次。

1936 年 1 月 8 日外務省召開內部會議，討論針對國民政府提出調整國交談判的因應態度，出席者包括外相廣田弘毅、次官重光葵、東亞局長桑島主計、南京總領事須磨彌吉郎與事務官上村伸一。會中的共識是「廣田三原則」的交涉方式，由駐華大使與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以一般的外交手段，要求承認日本所提的三原則。而此三原則的具體作法因範圍廣泛，不容易規範，而且取得軍部的意見仍需要一些時間，所以原則上先使國民政府承認並簽署協議。三原則的具體方法，可以等到三原則承認委員會討論之後再決定。⁷⁶ 可知雖然 1935 年 10 月日本內閣通過「廣田三原則」，但到次年 1 月初外務省方面對於三原則的具體可行方式仍未有概念。直至外務省事務官上村伸一於 1 月 20 日與 23 日分別經由參謀本部「支那課」課長喜多誠一和陸軍省軍務局課

⁷⁴ 1936 年 3 月由駐華使館武官回日本東京任陸軍省軍務局長的磯谷廉介認為，國民政府誇大宣傳中共東入山西的數量高達 2 萬之眾，是為了派中央軍北上山西製造藉口。見「天津、北平、張家口各公館長ヨリ有田大使ニ対スル報告要旨」（1936 年 4 月），〈帝国ノ対支外交政策關係一件〉，第 8 卷，檔號：A.1.0.0.10。

⁷⁵ 秦郁彦，《日中戦争史》，頁 95。

⁷⁶ 東亞一課，〈对支方針協議事項〉（1936 年 1 月 8 日），〈帝国ノ対支外交政策關係一件〉，第 8 卷，檔號：A.1.0.0.10。

員影佐禎昭得知「支那駐屯軍」有意與冀察政務委員會方面簽訂「防共軍事協定」一事，使得外務省方面明白有關「共同防共」原則可以採用「防共協定」的具體方案。

1901-1902 年在華擔任顧問的日本陸軍青木宣純中佐與坂西利八郎少佐，曾慫恿袁世凱與段祺瑞簽訂兩國共同對俄作戰方法，1936 年 7 月已位列中將的坂西在華旅行期間拜訪蔣中正，也曾再次提出兩國締結對蘇軍事協定意見，⁷⁷ 會後蔣中正認為「坂西之來意與語氣，應加以研究」，⁷⁸ 但實際上並無進一步的想法或動作。

事實上，推動日本與中國國民政府簽訂「防共協定」仍以外務省方面最為積極，特別是南京總領事須磨的態度。他主張不能無視中國方面追求統一與要求平等的呼聲，認為應以外交常軌與國民政府直接交涉來調整兩國國交。⁷⁹ 當 1935 年 10 月岡田啟介內閣通過「廣田三原則」時，外務省與陸海軍方面分別派遣東亞局第二課長守島伍郎、參謀本部第二部長岡村寧次及軍令部第六課長本田忠雄赴華，傳達日本中央政府的政策。其中守島曾於 10 月 25-26 兩日在天津召開總領事會議，與會者包含天津、南京、濟南、青島各地領事以及日本駐滿洲國大使館參事谷正之，會中要求各總領事對於華北問題要與駐屯軍採取緊密聯絡。⁸⁰ 因此南京總領事館即使與「支那駐屯軍」無直接關係，但由於 1935 年間發生華北分離與華北自治運動，華北情勢形成直接影響中、日關係的重要問題，在外務省的指示下，關心中、日關係發展卻身在南京的須磨對於華北情勢應當會予以關注，特別是 1936 年初駐屯軍方面將與冀察方面締結「防共協定」一事應當不會不知情。就算須磨未曾由上村伸一方面聽聞駐屯軍要與冀察方面締結華北「防共協定」，最遲亦在 1936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期間與駐華使館武官喜多誠一交談時得知此事。⁸¹ 而且須磨亦曾自述觀察九一八事變之後的中日時局，以本身在華使館 11 年的工作經驗，並考察世界情勢，思考未來中、日兩

⁷⁷ 須磨彌吉郎，「五省特政會案由來記」（1936 年 7 月 16 日），〈帝国ノ对支外交政策關係一件〉，第 6 卷，檔號：A.1.0.0.10。

⁷⁸ 葉健青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一事略稿本》，第 37 冊，頁 324。

⁷⁹ 劉傑，《日中戦争下の外交》（東京：吉川弘文館，1995 年），頁 15-17。

⁸⁰ 〈日在華官員的大連、天津、上海會議〉（1935 年 10 月），南開大學馬列主義教研室中共黨史教研組編，《華北事變資料選編》，頁 222。

⁸¹ 「須磨總領事喜多武官會談要領」（1936 年 5 月 2 日稿），〈帝国ノ对支外交政策關係一件〉，第 8 卷，檔號：A.1.0.0.10。

國關係的走向，認為「日支攻守同盟論」是解決緊繃的兩國關係最好的方案，⁸² 故而在同年 5 月 15 日私下草擬以「共同防共」為重點的「五省特政會案」，主張交涉的對象就是國民政府。

須磨的「五省特政會案」要求國民政府依外蒙特政會與東三省特政會之先例，在華北 5 省設置特政會，來處理華北問題，並主張以王克敏為祕書長執行庶務，國民政府可派遣閻錫山為指導長官，但只是作為由中國中央政府控制的名義，所有實權與責任集中在祕書長一職。須磨強調設置五省特政會的重點在於共同防共，因此要與日本透過軍事合作來遏制及防範所有共產主義的行為。在方法上，約定「日方以及五省特政會將會互相交換關於共產主義運動的所有相關的情報，並且為了執行防共行動，所有防共的兵器以及軍需品等相關物品，皆需要互相保持緊密的連絡」。⁸³ 雖然名為「保持緊密的連絡」，但以當時中國的軍備水準與能力來看，應是由日本方面提供給特政會軍需物資，不論是贈與或廉價出售方式。

須磨方案的內容其實和「多田聲明」的「通過華北五省的軍事合作來防止赤化」主張一樣，在方法上也和 3 月底華北「防共協定」史料內容類似，都是透過日方提供軍事協助來合作防共的一種軍事協定。雖然須磨認為與國民政府只要簽訂「備忘錄」即可，以免讓中國有恢復中央軍進駐河北的藉口，但與特政會之間則主張為了讓所需的共同軍事行動能達到統一指揮與圓滿合作的結果，必要的事項將由日本與華北五省特政會軍務當局之間另訂協定。可知須磨應是參考多田的主張與辦法，將駐外軍人的構想提升至外交層次的方案，期望透過與國民政府的外交交涉，授權華北五省特政會簽訂協定，以實現華北的軍事合作防共。

5 月 29 日須磨攜帶方案由南京返抵日本東京，先徵求外務省方面的意見，並取得中央軍部的同意後，再由東亞局第一課事務官太田一郎參考軍部意見，以須磨的方案為基礎，於 6 月 12 日擬定「關於設置北支五省特政會之件」。太田的方案說明如果軍部方面承認華北問題透過在南京與國民政府進行外交交涉來解決的話，本案將會更

⁸² 須磨彌吉郎，「日支關係ノ或ル結着点」（1936 年 7 月 14 日），〈帝国ノ对支外交政策關係一件〉，第 8 卷，檔號：A.1.0.0.10。

⁸³ 須磨彌吉郎，「五省特政會案由來記」（1936 年 7 月 16 日），〈帝国ノ对支外交政策關係一件〉，第 6 卷，檔號：A.1.0.0.10。

有效果。⁸⁴ 顯示外務省的態度是順應此時國民政府提出調整國交的談判，要求軍部將華北問題交付外務省主導，並以國民政府為對象來處理。

在此同時，陸軍省、海軍省因修改確立國防方針與對外政策而要求與外務省協商，在 6 月 30 日於對外政策上確立「國策大綱」，⁸⁵ 使得日本在對外發展時，將中國尤其是華北地區作為後方基地的戰略地位更為重要。⁸⁶ 因此在制定「國策大綱」後，陸海軍方面共同向外務省提出確定外交方針的要求。此後 1 個多月，3 省之間即以外交方針為主題不斷協商，最後在 8 月 7 日在由首、外、陸、海、藏五大臣組成的五相會議上折衷陸海軍的戰爭構想，決定南北並進的「國策基準」，隨後再召開四相會議（藏相除外）決定「帝國外交方針」。⁸⁷

由於「國策基準」指出「為圖滿洲國之健全發展與日滿國防的鞏固，要除去北方蘇聯威脅，同時防備英美，應具體實現日滿支三國的緊密合作」，⁸⁸ 因此「帝國外交方針」是以對蘇聯問題為中心而展開的外交政策，重點在於期望能透過外交交涉來調整與主要列國的關係，讓國際情勢能變得對日本有利，使日本能依外交手段破壞蘇聯對東亞的侵略企圖，阻止其赤化目的，以排除日本實行東亞政策的障礙。為了實現此一目的，首要在於完成對華政策的執行，因此突顯出對華外交的重要性。故而在方針中說明要將華北建設成防共親日滿的特殊地區，開發國防資源及擴充交通設施，並表示對華實行策的重點，在於讓全中國採取反蘇依日的態度，使日、滿、中 3 國共同展開防衛蘇聯的赤化活動，至於實行的策略則明定另外制定。⁸⁹

外務、陸軍與海軍 3 省相關事務官員依據「帝國外交方針」研究對華政策的具體可行方式，研究結果先經「時局委員會」審議後，於 8 月 11 日再經外務、陸軍、海

⁸⁴ 太田一郎，「北支五省特政會設置ニ関スル説明」（1936 年 6 月 12 日），〈帝國ノ対支外交政策關係一件〉，第 6 卷，檔號：A.1.0.0.10。

⁸⁵ 上村伸一，「國策大綱決定の経緯」（1936 年 8 月 12 日），島田俊彦等解說，《現代史資料（8）日中戦争（1）》，頁 359。

⁸⁶ 臧運祜，《七七事變前的日本對華政策》，頁 239。

⁸⁷ 江口圭一，《十五年戦争小史》（東京：青木書店，1986 年），頁 97；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戰史室編，《大本營陸軍部（1）》（東京：朝雲出版社，1974 年），頁 389-391。

⁸⁸ 「國策ノ基準」（1936 年 8 月 7 日），〈帝國ノ対支外交政策關係一件〉，第 6 卷，檔號：A.1.0.0.10。

⁸⁹ 「帝國外交方針」（1936 年 8 月 7 日），〈帝國ノ対支外交政策關係一件〉，第 6 卷，檔號：A.1.0.0.10。

軍及大藏省各大臣同意制定「對支實行策」。⁹⁰ 實行策內容上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將對華政策區分為華北、南京政權、其他地方政權及內蒙 4 部分，但說明日本不援助以分立為目的的地方政權，並在對華北問題上，因考慮到國民政府的面子，指出應在其授權的形式下，實際上承認華北聯省分治。可知前述外務省以國民政府為交涉對象的態度獲得其他省部的認同，呈現在對華政策之中。同時為了實現「帝國外交方針」的目的，因此「對支實行策」提出要與國民政府締結「防共軍事協定」與「日中軍事同盟」。軍事協定由兩國軍事專家組成祕密專門委員會，共同協議防共協定的施行範圍、內容與達成目的的手段等；軍事同盟則是以防止第三國的侵略而締結攻守同盟，由兩國委員組織祕密專門委員會處理。⁹¹

雖然協定與同盟的內容都是再由兩國委員會協商，但這種採取締結軍事協定的方式，基本上是承襲「支那駐屯軍」一開始提出的華北「防共協定」形式與內容，中間經過須磨「五省特政會案」改成和國民政府交涉，要求授權華北五省特政會與日本簽署協定，再到「對支實行策」時已經明確以國民政府為締結協定的對象。在層次上，這個華北軍事防共與締結協定的措施，由最初駐屯軍提出與宋哲元談判的主張與構想，至此已提升至準備由外務省與國民政府進行外交交涉的國策。在內容上，它為「廣田三原則」之「共同防共」制定具體可行的方案，而不是如前述外務省在 1 月 8 日的內部會議，仍一味要求中國先簽署同意三原則，事後再由委員會討論具體方法。如此也為 1936 年 9 月開始的駐華大使川越茂與外交部長張羣展開調整國交的會談，得以提出具體措施來與國民政府談判，但也因此讓這個以調整國交為名的會談最後變成圍繞防共議題的交涉。⁹²

對於這個駐屯軍的主張與措施最後演變成日本政府的國策，其背景原因其實是源自於 1931 年 9 月關東軍發動九一八事變，成功占領中國東北的效應。1931 年 5 月關東軍作戰主任參謀石原莞爾曾主張，由關東軍「樹立戰爭計畫大綱，以謀略製造機會，軍部主動引導國家」的方針來處理中國東北問題。⁹³ 4 個月後，石原即身體力行，與

⁹⁰ 當天並同時決定「第二次北支處理要綱」及「附錄」。見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戰史室編，《支那事變陸軍作戰（1）》，頁 88。

⁹¹ 「對支實行策」（1936年8月11日），〈帝國ノ對支外交政策關係一件〉，第6卷，檔號：A.1.0.0.10。

⁹² 有關張羣與川越茂於 1936 年 9-12 月進行調整國交之談判，以及會談內容形成以防共議題為主的過程，請參見拙作，〈中日外交談判述略（1935-1936）〉。

⁹³ 石原莞爾，〈滿蒙問題私見〉（1931 年 5 月），稻葉正夫等編，《太平洋戦争への道：別卷 資

關東軍高級參謀板垣征四郎合作策動九一八事變，並成功地引導日本中央軍部與內閣承認關東軍軍事行動的合法性，順利建立滿洲國，達成其解決中國東北問題的目的。⁹⁴ 石原主張的方針被後來在華日軍所仿效，積極參與並主導對華事務，多田發表聲明及要求締結華北「防共協定」的作為就是遵循石原方針。雖然多田與宋哲元交涉 1 個月後即被調回日本的四國香川任第十一師團長，不僅離開中國，也遠離東京，暫時離開對華事務的表演舞臺，只是他的構想與主張卻被外務省參考採用，並進一步變成國策，讓多田最後無意間貫徹石原方針，引導了國家政策，顯示石原方針影響的深遠。

對於石原方針的嚴重性，一般多關注於日軍以下克上的軍紀問題，其中最著名的例子即是 1936 年秋關東軍參謀長武藤章也是承襲該方針暗中策動綏遠事件。時任參謀本部戰爭指導課長的石原莞爾親自前往中國東北，直接下達停止策動事件的命令，但武藤表示他的行為是以石原策動九一八事變為模範，直接反駁石原的命令。⁹⁵ 事實上，透過考察駐屯軍的華北「防共協定」與日本內閣制定對華政策的演變，可以清楚理解石原方針也讓在華日軍可以對於日本中央政府制定對華政策時發揮影響力，說明 1930 年代日本軍人介入政治的情況不僅是中央軍部才有的現象，在華日軍也經由

料編》（東京：朝日新聞社，1963 年），頁 101。

⁹⁴ 1931 年 12 月 17 日，日本貴族與眾議兩院於第十六屆議會，以滿場一致之熱情，通過獎勵關東軍之決議案。同一天，陸軍大臣荒木貞夫於閣議上提出將東北 4 省納入日軍綏靖範圍，此案於內閣通過後，20 日經樞密院贊成，並奏知昭和天皇，九一八事變得到內閣正式承認並擴大。1932 年 1 月 3 日，關東軍占領錦州，8 日昭和天皇頒布詔書，稱讚關東軍「果斷神速」。請參閱梁敬鏞，《九一八事變史述》（臺北：世界書局，1995 年第 5 版），頁 233-280；白井勝美，《滿洲事變》（東京：中央公論社，1997 年第 13 版），頁 135-139；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頁 20-64。

⁹⁵ 読売新聞戦争責任検証委員会編著，《検証 戦争責任Ⅱ》（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06 年），頁 34。編著者認為這些日軍參謀不論是任職東京或派駐中國都積極介入政治並扭曲國策，對日本走向戰爭之途影響甚大，並於本書以專章評判日軍的參謀制度。請參見読売新聞戦争責任検証委員会編著，《検証 戦争責任Ⅰ》（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06 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員步平教授則稱此為「石原模式」。請參閱步平，〈《検証・戦争責任》讀後〉，《抗日戰爭研究》，2007 年第 2 期（北京，2007 年 5 月），頁 225-226。此外，有關石原方針及日軍以下克上對日本國策造成的影響已有許多研究進行分析，除前述《検証 戦争責任Ⅱ》，其他例如島田俊彦，《關東軍—在滿陸軍の独走》（東京：講談社，2005 年）、李炯詰，《軍部の昭和史》（上）（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會，1987 年），以及森靖夫，《日本陸軍と日中戦争への道》（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10 年）等。

其他方式影響了日本中央政府對華政策的制定。

伍、結論

1935 年 9 月，「支那駐屯軍」軍司令官多田駿發表「多田聲明」，企圖主導華北自治工作，這個企圖在 1936 年 1 月獲得陸軍省的承認，因此多田於 3 月向宋哲元要求締結華北「防共協定」。目前可知協定的構想最遲在 1936 年 1 月即已產生，並非是因 2 月 20 日共軍由陝北進入山西的一個藉口，而且「防共協定」構想其實是源自於「多田聲明」的軍事合作來防止赤化的主張。就性質上，協定的內容屬於軍事協定，即多田是採用締結協定的方式，將軍事合作防共的主張具體化。

對於宋哲元是否與多田締結華北「防共協定」的疑義，中、日文的研究觀點各執一詞。「歷史推理堅持認為，一種闡釋或者為真，或者為假，二者必居其一，而非接受這種闡釋或許同時為真，同時為假的可能性」，⁹⁶ 使得雙方主張有或無的絕對觀點壁壘分明，難以採取開放態度與不同觀點去面對各種資訊雜亂、說法不一的史料。事實上，關於簽署疑義，雖然目前仍欠缺關鍵性的史料直接斷定，但經由耙梳中、日相關史料，可知當時雙方交涉的協定內容應有軍事性質的 3 月 30-31 日華北「防共協定」與細目，以及 4 月成立防共委員會組織性質的冀察「防共協定」兩種。前者似已商定達成「口頭約定」，只是日本陸軍省認為駐屯軍簽訂軍事性質協定的行為係為越權行為而未予同意，結果並未簽字締結；後者則研判可能已經完成簽訂程序，因此繼任駐屯軍司令官的田代皖一郎可以直接向宋哲元提出切實履行協定的要求。

由於宋哲元沒有與多田簽訂 3 月底軍事性質的華北「防共協定」，使得駐屯軍在華北的防共業務上完全難以使上力，加上中共東入山西一事對日本產生震撼，南京總領事須磨彌吉郎參考多田的主張與辦法，於 5 月 15 日草擬以防共為重點的「五省特政會案」。雖然此案的交涉對象改為國民政府，然而僅是要求其授權華北當局，實際上仍以華北 5 省為主體與日本簽訂軍事合作協定來防共，目的是希望要求軍部將華北問題交付外務省主導。但是此案至少讓外務省方面在空洞的「共同防共」原則中找到

⁹⁶ 西蒙·岡恩 (Simon Gunn) 著，韓炯譯，《歷史學與文化理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年)，頁 27。

具體可行的方法，重要的是使得「防共協定」由閩外軍人的構想提升至外交層次的方案。加上此時日本內閣正如火如荼調整國防方針與外交政策，外務省以國民政府為交涉對象獲得內閣其他省部的認同，首先呈現在 8 月 6 日的「帝國外交方針」之中，再進一步於 11 日制定「對支實行策」，確立將以國民政府為交涉且締結協定的主體，要求簽訂「防共軍事協定」與「日中軍事同盟」。結果防共協定的構想，在層次上正式升級為國策，在內容上為「共同防共」原則找到具體可行的方式，也使得 9 月開始召開的中日調整國交會談最後變成圍繞防共問題的交涉。

這種在華日軍的影響力主要是源自於多田遵循關東軍作戰主任參謀石原莞爾主張軍部引導國家的方針，可知石原方針在日本對外關係上影響深遠，除了直接引發九一八事變，之後則造成以下克上的軍紀問題，同時亦間接形成在華日軍影響了日本內閣制定對華政策的現象。透過本文的分析，說明在華日軍介入日本對外政策的嚴重性同中央軍部一樣，同時也顯示 1930 年代中、日關係的複雜性與不安性，在主體的考察上，不僅是國民政府與地方實力派以及日本內閣與中央軍部和駐華使館彼此之間的關係，在華日軍的影響力亦是不容忽視。

徵引書目

一、檔案

- 《外交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日駐津司令官多田駿發表談話〉。
〈河北事件（三）〉。
〈華北一般情勢（二）〉。
〈華北防共問題〉。
《外務省記錄》（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帝国ノ对支外交政策關係一件〉。
〈滿洲事变・華北問題〉。
《陸軍省大日記》（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
昭和 11 年〈密大日記〉。

二、史料彙編

- 何智霖等編輯，《陳誠先生書信集：家書（下）》。臺北：國史館，2006 年。
周琇環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36 冊。臺北：國史館，2008 年。
南開大學馬列主義教研室中共黨史教研組編，《華北事變資料選編》。河南：人民出版社，1983 年。
島田俊彦等解說，《現代史資料（8）日中戦争（1）》。東京：みすず書房，1964 年。
葉健青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37 冊。臺北：國史館，2009 年。
稻葉正夫等編，《太平洋戦争への道：別卷 資料編》。東京：朝日新聞社，1963 年。

三、辭典

- 日本近代史料研究会編，《日本陸海軍の制度・組織・人事》。東京：東京大学出版會，1984 年第 8 刷。
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增訂本）》（上）（下）。石家莊市：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 年。

四、報紙

《申報》，上海，1936 年。

五、專書

中村隆英，《戰時日本の華北經濟支配》。東京：山川出版社，1983 年。

江口圭一，《十五年戦争小史》。東京：青木書店，1986 年。

白井勝美，《滿洲事變》。東京：中央公論社，1997 年第 13 版。

西蒙·岡恩（Simon Gunn）著，韓炯譯，《歷史學與文化理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年。

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戦史室編，《大本營陸軍部（1）》。東京：朝雲出版社，1974 年。

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戦史室編，《支那事變陸軍作戰（1）》。東京：朝雲新聞社，1975 年。

李炯喆，《軍部の昭和史》（上）。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會，1987 年。

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臺北：傳記文學雜誌社，1987 年。

周開慶，《抗戰以前之中日關係》。臺北：自由出版社，1962 年。

姬野德一，《北支の政情》。東京：日支問題研究会，1936 年。

島田俊彦，《閩東軍一在滿陸軍の独走》。東京：講談社，2005 年。

秦郁彦，《日中戦争史》。東京：河出書房新社，1977 年第 3 版。

陳世松主編，《宋哲元傳》。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 年。

梁敬鎔，《九一八事變史述》。臺北：世界書局，1995 年第 5 版。

梁敬鎔，《日本侵略華北史述》。臺北：傳記文學雜誌社，1984 年。

森靖夫，《日本陸軍と日中戦争への道》。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10 年。

臧運祜，《七七事變前的日本對華政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年。

読売新聞戦争責任検証委員会編著，《検証 戦争責任 I》。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06 年。

読売新聞戦争責任検証委員会編著，《検証 戦争責任 II》。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06 年。

劉傑，《日中戦争下の外交》。東京：吉川弘文館，1995 年。

額瀨厚，《近代日本政軍關係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2005 年。

六、期刊論文

內田尚孝，〈冀察政務委員会の対日交渉と現地日本軍—「防共協定」締結問題と「冀

- 東防共自治政府」解消問題を中心に一〉，《近きに在りて》，第 51 號（2007 年 6 月）。
- 步 平，〈《檢證・戰爭責任》讀後〉，《抗日戰爭研究》，2007 年第 2 期（2007 年 5 月）。
- 常 凱，〈「華北防共協定」考〉，《歷史教學》，1985 年第 11 期（1985 年 11 月）。
- 蕭李居，〈蔣中正對「多田聲明」的因應態度〉，《國史館館刊》，第 32 期（2012 年 6 月）。
- 蕭李居，〈中日外交談判述略（1935-1936）〉，《抗戰史料研究》，2012 年第 1 輯。（2012 年 6 月）。